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233号

申请执行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 住所地: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博, 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贺智, 女, 19 出生, 汉族, 住

被执行人: 徐铭, 男, 19 出生, 汉族, 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乌证内字791号公证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995500.64元、执行费12355.01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 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